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若涵

楊蕙瑜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2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若涵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蕙瑜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若涵、楊蕙瑜為朋友關係，因許若涵認為楊蕙瑜與其配偶林孝謙過從甚密，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中午12時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後方質問楊蕙瑜，雙方一言不合，許若涵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左手徒手毆打楊蕙瑜之頭部右側，楊蕙瑜不甘示弱，亦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左手抓扯許若涵之衣領，續以右手持高跟鞋及徒手方式攻擊許若涵。楊蕙瑜因之受有右耳鈍傷4x2cm之傷害。許若涵因之受有左側下巴、左側小拇指挫傷、右側臉部、右側頸部、前胸壁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楊蕙瑜、許若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01 壹、證據能力：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除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04 之3之情形外，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
05 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
06 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第159條之4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且按師執行醫療業務時，不論患者是因病尋求診療，或因特
08 殊目的而就醫，醫師於診療過程中，應依醫師法之規定，製
09 作病歷，此一病歷之製作，均屬醫師於醫療業務過程中所須
10 製作之紀錄文書，而且每一醫療行為均屬可分，因其接續之
11 看診行為而構成醫療業務行為，其中縱有因訴訟目的，例如
12 被毆傷而尋求醫師之治療，對醫師而言，仍屬其醫療業務行
13 為之一部分，仍應依法製作病歷，則該病歷仍屬業務上所製
14 作之紀錄文書，與通常之醫療行為所製作之病歷無殊，自屬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所稱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所
16 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而診斷證明書係依病歷所轉錄之證明文
17 書，自仍屬本條項之證明文書（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
18 66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楊蕙瑜固爭執國泰綜合醫
19 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診斷證明書之證據能力，惟依前揭說
20 明，前開診斷證明書既係由醫生依法製作之病歷轉錄之診斷
21 證明書，核係業務上之特信性文書，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22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3 （至於被告楊蕙瑜抗辯其未攻擊告訴人許若涵之右側，前開
24 診斷證明書所載告訴人許若涵右側部分之傷害為不實記載，
25 要屬被告楊蕙瑜之傷害行為與告訴人許若涵所受傷害之因果
26 關係等有關證據證明力之爭執）。

2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
28 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9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30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31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01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5亦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其餘被告以外
03 之人所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
04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予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
05 能力，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無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
06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7 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5第1項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9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10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11 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被告許若涵部分

1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若涵於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
15 113年度簡字第2860號卷（下稱本院簡字卷）第64頁；113年
16 度易字第1185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40、85、91頁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蕙瑜於警詢及偵詢中之證述大致相
18 符〔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476號卷（下稱偵5476卷）
19 第13至15頁；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82號卷（下稱調院偵
20 1882卷）第31至32頁〕，並有楊蕙瑜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
21 愛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偵5476卷第19頁）、監視錄影畫面
22 截圖（調院偵1882卷第41至44頁）、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
23 筆錄暨畫面截圖（本院易字卷第57至74頁）等件為證，足認
24 被告許若涵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案事證明
25 確，被告許若涵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被告楊蕙瑜部分

27 訊據被告楊蕙瑜固不否認有對許若涵為攻擊行為，惟辯稱：
28 伊是因為被告許若涵先攻擊伊，伊才會回擊，伊是正當防
29 衛，且伊不知道被告許若涵會不會再有攻擊伊，故伊才會持
30 續為攻擊行為云云置辯（調院偵1882卷第32頁；本院易字卷
31 第64、91頁）。經查：

01 1.被告楊蕙瑜於上開時、地，有以右手持高跟鞋出手攻擊許若
02 涵及以左手抓握許若涵領口之客觀事實等節，業經證人即告
03 訴人許若涵於警詢、偵詢時證述明確（偵5746卷第9至12
04 頁；調院偵1882卷第39、40頁），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
05 （調院偵1882卷第41至44頁）、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筆錄
06 暨畫面截圖（本院易字卷第57至74頁）等件為證，自堪認
07 定。

08 2.查告訴人許若涵於警詢中證稱：伊打了被告楊蕙瑜一巴掌
09 後，被告楊蕙瑜隨即以右手取下高跟鞋攻擊伊，伊用左手抓
10 住被告楊蕙瑜拿高跟鞋的右手，被告楊蕙瑜立即用另以左
11 手，抓住伊的領口；因此造成伊左側下巴、左側小指挫傷、
12 右側臉部、右側頸部、前胸壁擦挫傷等語（偵5746卷第10、
13 11頁）；觀諸告訴人許若涵受有前開傷害，有告訴人許若涵
14 之國泰綜合醫院112年12月15日診斷證明書存卷可稽（偵
15 5746卷第17頁），審酌告訴人許若涵就醫急診時間乃本案事
16 發當日，時間密接，且告訴人許若涵傷勢位置為左側下巴、
17 左側小指挫傷、右側臉部、右側頸部、前胸壁擦挫傷等傷害
18 一節，亦與告訴人許若涵所稱被告楊蕙瑜右手持高跟鞋攻擊
19 告訴人及左手徒手抓其領口等行為，而可觸及告訴人許若涵
20 之身體位置大致相合，復且告訴人許若涵所受上開傷害，亦
21 與被告楊蕙瑜前開攻擊行為可能致生之身體損害結果相符，
22 上情均與一般事理無違，復有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筆錄暨
23 畫面截圖（本院易字卷第57至74頁）在卷可稽，堪認告訴人
24 許若涵上開傷勢確係被告楊蕙瑜持高跟鞋及徒手抓等攻擊行
25 為所致生無疑，並與被告楊蕙瑜之傷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是被告楊蕙瑜辯稱其僅毆打告訴人許若涵之左臉，不可
27 能致生告訴人許若涵受有右側等傷害等詞，均無足採。

28 3.按必以一方初無傷人之行為，因排除對方不法之侵害而加以
29 還擊，始得以正當防衛論，故侵害已過去後之報復行為，與
30 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
31 又衡之一般社會經驗法則，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

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而還擊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則對其互為攻擊之還手反擊行為，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又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或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均不得主張防衛權，而互毆係屬多數動作構成單純一罪，而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縱令一方先行出手，還擊之一方，在客觀上苟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為，因其本即有傷害之犯意存在，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第1040號判決、84年度臺非字第208號判決、108年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楊蕙瑜辯稱其係基於正當防衛而對告訴人許若涵為攻擊行為；惟：

(1)觀諸被告楊蕙瑜與告訴人許若涵爆發肢體衝突前已有口角糾紛一節，業據被告楊蕙瑜供述在卷（偵5476卷第14頁），核與告訴人許若涵之證述相符（偵5476卷第10頁）；且有被告楊蕙瑜提出案發現場之對話錄音譯文可憑（本院簡字卷第25至40頁）。

(2)再佐以本院114年1月8日勘驗案發地點監視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①檔案一開始，畫面右側1名身穿白色上衣、雙手叉衣服口袋內、藍色長褲、揹著背包之女子(以下稱甲女，經確認後為告訴人許若涵)，站在路邊水泥路上，甲女前方花圃台階坐著另1名女子(以下稱乙女，經確認後為被告楊蕙瑜)；②檔案時間24秒，甲女左手突然從上衣口袋伸出，對著乙女頭部右側揮舞；③檔案時間25秒，乙女身體後仰，朝花圃內傾倒；④檔案時間26秒，乙女翹起左腳，右手伸向左腳腳底；⑤檔案時間28秒，乙女左腳光腳，站起身衝向甲女，右手持鞋子向甲女頭部左側揮舞，甲女舉起雙手阻擋；⑥檔案時間30秒，甲女抓住乙女雙手，身體不斷往後

01 退；⑦檔案時間32秒，甲女停止後退，乙女舉起右手，對著
02 甲女頭部揮舞；⑧檔案時間33秒，甲女舉起右手所持鞋子，
03 乙女揮動右手阻擋；⑨檔案時間33秒，甲女右手將鞋子往畫
04 面右側丟擲；⑩檔案時間35秒，雙方均雙手放下，互相對
05 視，兩人分開，未做身體接觸；⑪檔案時間35秒，乙女向前
06 舉起右手向甲女頭部左側揮舞；⑫檔案時間36秒，甲女舉起
07 左手擋住；⑬檔案時間36秒，甲女雙方抓住彼此的手掌；⑭
08 檔案時間40秒，甲女不斷往後退，退至畫面右下方時，舉起
09 右腳朝乙女左腳踹；⑮檔案時間43秒，甲乙雙方持續抓住彼
10 此雙手；⑯檔案時間50秒，乙女用力一推，抽出自己雙手；
11 ⑰檔案時間51秒，乙女轉身離開甲女；甲女站在原地雙手插
12 腰觀看；⑱檔案時間54秒，乙女坐回畫面右側花圃台階；⑲
13 檔案時間58秒，甲女走至乙女前方，直至本段檔案結束，雙
14 方未再有肢體接觸」（本院易字卷第57至74頁）；由上開勘
15 驗結果，再勾稽被告楊蕙瑜提出之現場錄音譯文：「許若
16 涵：…你都不回答我嗎？（伸手打人一巴掌）真的很生氣
17 A；楊蕙瑜：幹你老師勒，你怎麼可以動手打人，你憑什麼
18 動手打人；許若涵：讓你打一下了，你還來？楊蕙瑜：什麼
19 叫讓你打一下？還有這樣的哦；許若涵：放手」（本院簡字
20 卷第39頁）可知，被告楊蕙瑜與告訴人許若涵於本案案發地
21 點處發生口角爭執，告訴人以左手揮打被告楊蕙瑜後，被告
22 楊蕙瑜即身體向後傾，此時告訴人許若涵對被告楊蕙瑜之攻
23 擊已際業已結束，已無任何現在不法侵害，被告楊蕙瑜卻仍
24 執意以右手持高跟鞋及以左手徒手攻擊告訴人許若涵，雙方
25 即開啟一連串攻擊對方之行為，而此互為攻擊之傷害行為，
26 在客觀上顯非單純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為必要排除之反擊行
27 為，應係出於傷害之犯意甚明，自無主張防衛權之餘地。是
28 被告楊蕙瑜辯稱其係正當防衛而無傷害告訴人許若涵之犯意
29 云云，顯不足採。

30 4.綜上，被告楊蕙瑜所辯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楊蕙
31 瑜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許若涵、被告楊蕙瑜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之傷害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許若涵、楊蕙瑜不思以
05 理性方式解決問題，且均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竟於口角
06 後，而以上開方式分別傷害告訴人楊蕙瑜、許若涵，並致告
07 訴人二人分別受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所為均應非難；
08 另考量被告許若涵於審理中坦承犯行、被告楊蕙瑜於審理中
09 否認犯行，且其等未達成和解或賠償他方等犯後態度。另衡
10 量被告許若涵、楊蕙瑜之犯罪動機，以及其等於上開傷害犯
11 行中分別係徒手、徒手及持高跟鞋、告訴人二人所受傷勢之
12 嚴重程度等手段、情節，與被告二人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第91、92頁）暨被告二人如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
15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以資懲儆。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君移送併辦，檢察官
19 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楊雅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